

沛县歌风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磋 (2025) JSZH0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安保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2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歌风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歌风中学门岗守护、校园保卫等, 配备至少9名安保人员, 年龄50岁及以下的已婚男性, 负责校园内安保工作, 校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校园巡逻、校园内防火、防盗、防骗、防恐、防暴力伤害、防意外伤害等工作,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安全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保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保服务: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 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年度, 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3 09:00到2025-07-29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1）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2）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号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获取采购文件费用转账截图。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内容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jszhzb001@163.com）。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09: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智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8-5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磋（2025）JSZH022

2.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2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222000.00元

6. 采购需求：沛县歌风中学门岗守护、校园保卫等，配备至少9名安保人员，年龄50岁及以下的已婚男性，负责校园内安保工作，校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校园巡逻、校园内防火、防盗、防骗、防恐、防暴力伤害、防意外伤害等工作，做好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年度，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日9: 00-12: 00, 14: 0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邮箱报名。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

（1）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2）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号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取采购文件费用转账截图。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内容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jszhzb001@163.com）。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4. 文件售价：500元/份，采用电汇形式（以公对公转账的形式，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售后不退。（未从我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账户信息：

收 款 人：江苏智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

账 号：320501718636097777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9: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5日9: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9:00-9:30。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北京时间9: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递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部门：江苏智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17712439207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408室。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歌风中学
地 址：沛县汤沐东路1号
联 系 人：/
电 话：0516-6755778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智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街1号创智汇办公楼408室
联 系 人：庞工
电 话：17712439207
电 子 邮 件：jszhzb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